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2026 年度广州开发区医院西区院区门诊楼、住院楼玻璃幕墙检测鉴定的服务单位采购)

说明：

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类别	建议
1	名称	2026 年度广州开发区医院西区院区门诊楼、住院楼玻璃幕墙检测鉴定的服务单位采购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州开发区医院，地址：友谊路 196 号，联系电话：82087088-50103 联系人：袁老师
3	服务名称	2026 年度广州开发区医院西区院区门诊楼、住院楼玻璃幕墙检测鉴定的服务单位采购
4	对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企业必须取得省级或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

		<p>资质认定证书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p> <p>3.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p>
5	响应服务内容	<p>检测单位应按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确保检测精度，并对检测报告的质量负责。</p> <p>(1) 项目地点：[西区院区新门诊楼南面玻璃幕墙]</p> <p>项目内容：新门诊玻璃幕墙面积约 1041 平方米。附检测方案，工期，报价。新门诊楼使用年限为 2019 年启用。报价需求，对玻璃幕墙的防渗漏、防脱落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安全性鉴定，编制成安全评估报告并示意需处理位置，给出处理建议。根据《广州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市政府令第 148 号) 出具检测方案。(格式自拟)</p> <p>(2) 项目地点：[西区院区住院楼南面玻璃幕墙]</p> <p>项目内容：住院楼玻璃幕墙面积约 81 平方米。附检测方案，工期，报价。住院楼使用年限为 2001 年启用，耐撞击性能及结构胶/连接件的专项检测。</p>

		<p>2.1 基本情况调查；</p> <p>2.2 玻璃幕墙结构材料检测；</p> <p>2.3 立柱、横梁的检测；</p> <p>2.4 面板的检查检测；</p> <p>2.5 硅酮结构密封胶的检查；</p> <p>2.6 铝合金型材、钢材的检查；</p> <p>2.7 玻璃幕墙结构和构造的检查；</p> <p>2.8 对幕墙构件进行结构安全验算；</p> <p>2.9 根据以上的检测内容，按照《建筑幕墙可靠性鉴定技术规程》DBJ/T15-88-2022、《广州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市政府令第 148 号）出具幕墙安全检测鉴定报告，对不满足要求的构件提出合理的处理意见。根据出具检测方案。。（格式自拟）</p> <p>（3）集中勘察现场时间：项目不设置集中勘察，请自行安排勘察。</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p>

		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计取费用。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检测完成后。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工期、验收与质保	<p>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 10 日内完成。</p> <p>验收：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p> <p>质保：成果交付后 12 个月质保期，免费复核修正非采购人原因造成的错误。</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p>

		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 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执行规范与标准	<p>《建筑幕墙可靠性鉴定技术规程》 (DBJ/T 15-88-2022)</p> <p>《既有建筑幕墙安全检查技术规程》 (DB4401/T 152-2022)</p> <p>《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2)</p> <p>《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 102-2003)</p> <p>《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JGJ/T 139-2020)</p> <p>《建筑幕墙工程检测方法标准》 (JGJ/T 324-2014)</p>
----	---------	---